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改良程序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秘书处处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2 日召开了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会议，全面审查各种偿还标准并更新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三种类别。

2008 年工作组共有 359 名技术、财务和医疗专家，来自 93 个会员国，他们成功地全面审查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标准问题。2008 年工作组在其报告 (A/C.5/62/26) 中提出了关于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三个类别的新定义和新偿还标准。

本报告载列执行 2008 年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所涉经费。如果大会核准从 2008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各维和行动 2008/09 年度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列报的所需追加资源总额估计为 7 610 万美元，如有必要，届时可能要求大会追加批款。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提议和建议摘要	5-37	3
三. 结论	38-39	9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0	9
附件		
一.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建议		11
二. 执行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数		13
三. 关于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进行三年期审查时是否应把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用作国别费用数据的决定		14
四.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根据“福利”和“因特网接入”自我维持子类别 所提供的物项清单		15

一. 引言

1. 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改良程序第五阶段工作组 2000 年 1 月 28 日报告 (A/C. 5/54/49)，建议从会员国收集本国成本数据并加以合并的模式，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会员国提出的本国成本数据就每一类别实行新的平均指数，确定新的偿还标准。大会第 54/19 B 号决议核准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
2. 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08 年召开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会议，根据第五阶段工作组确定的模式，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会期不得少于 14 日。
3.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筹备工作从 2005 年 9 月开始，由秘书处要求会员国提供本国成本数据，以 2006 年为基年，全面审查偿还标准问题。2007 年 9 月，秘书处请会员国参加 2008 年工作组会议，并分发了来自 25 个会员国的合并本国成本数据。2007 年 12 月，向会员国分发了来自 31 个会员国的经过更新的本国成本数据以及 16 份议题文件。2008 年 1 月 15 日，又向会员国分发了 4 份议题文件。
4. 2008 年工作组于 2008 年 2 月 4 日至 22 日在纽约开会，全面审查了关于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的偿还标准问题，以及今后审查偿还标准的程序。2008 年工作组主席向第五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A/C. 5/62/26)。2008 年工作组报告及其附件应该连同本报告一并阅读。

二. 提议和建议摘要

A. 全面审查关于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2008 年工作组各项建议的财政影响

1. 提高偿还标准

5. 2008 年工作组根据第五阶段工作组制定的统计模型，全面审查了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三个类别的偿还标准。2008 年工作组建议修订关于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医疗支援服务的偿还标准(见 A/C. 5/62/26, 附件一. A. 2、二. A. 2 和三. A. 3)。
6. 根据 2008 年 1 月 31 日草拟和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由于改变偿还标准和增加新的服务，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联合国维和预算中所占的比率大约会提高 2.7% (见 A/C. 5/62/26)。上述增加总额是由于建议主要装备(包括医疗设备)偿还标准提高 1.9%，以及自我维持(包括医疗类别)偿还标准提高 3.8%。这些增加将会使年度维和预算增加 2 450 万美元(见附件二)。

2. 将主要装备的超储从 10% 增至 20%

7.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将主要装备的超储从 10% 增至 20%，这将减少特遣队的维修负担，并作为需要更换的物品的储备。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因为这可以增加维和行动的行动能力。执行这项建议将需要花费维和行动 10% 主要装备的一次性部署、遣返、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秘书处根据三个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谅解新备忘录附件 B 所列的核定主要装备的 10% 作为计算基础，得出指示性财政影响估计数 3 320 万美元（见附件二）。秘书处在计算时选择这三个大型特遣队，因为主要装备从登岸港口到部队所在地的陆地运输费用很高。

3. 修订计算特遣队因素所用的决定表

8.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增加一个计算因素（见 A/C.5/62/26，附件二.C.1），以便考虑到联合国部队可能遇到身份不明的派系或与和平进程无关的个人或团体的敌对行动的情况。工作组还建议关于计算这种特遣队因素的表格。

9. 秘书处赞成这项建议，因为联合国在许多任务区面临日益复杂的安全情况。联合国维和人员曾经受到身份不明的个人或团体的直接攻击，这些人可能与和平进程无关，有时候使用非常规手段。这是一种新型的威胁，无论是攻击者的动机和身份，或者攻击的方法和手段，都与过去的威胁有实质性的差别。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就曾经遭受这种攻击，并要求增加计算这种因素。联黎部队采用这项决定表的所涉经费是每年 652 119 美元。

10. 对于其他维和行动的这一因素，如果某一会员国或相关的维和行动提出要求，秘书处将予以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可以通过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主任在总部采取行动，或经过其常驻纽约代表团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联系，要求审查特派团因素。

4. 自我维持增加一个子类别：因特网接入

11.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对于部署维和行动的部队和警察，增加一个新的自我维持子类别：因特网接入。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因为这项能力是避免维和人员发生严重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面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项能力将帮助特遣队人员与其家属和朋友联系，让他们能够远距离学习，大有助于提高人员的士气。这可以帮助他们缓解压力，更好地利用休闲时间，并提高他们的教育水平。2008 年工作组建议每月每人偿还标准为 2.76 美元，并制定提供因特网接入标准的准则，包括一份设备的清单。特遣队所属装备外地核查组在评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是否遵守因特网接入标准时将会尽量合理和灵活。

12. 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用于因特网接入的费用每年估计为 290 万美元（见附件二）。

5. 在外地特派团提供基本的消防、火警检测和火灾报警能力

13. 2008 年工作组建议为两个新的自我维持子类别（基本消防以及火警检测和报警能力）制定标准和临时偿还标准，分别为每月每人 0.16 和 0.13 美元。这两类是“帐篷”和“宿舍”的两个子类别，应该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决定，是由会员国还是由有关维和行动提供这种能力。2008 年工作组建议，最迟在工作组下一次会议审查这个新的偿还标准。

14. 部队/警察派遣国基本消防的每年偿还额估计为 140 627 美元，火警检测和报警的偿还额为 114 259 美元。这些偿还标准是根据现有编制的部队/警察自我维持项下帐篷（59 155 人）和宿舍（14 128 人）两个类别计算的。

15.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指出基本消防以及火警检测和报警能力对于加强特遣队人员的安全与安保十分必要，必须清楚规定由谁负责提供这些能力。经验表明，有些特遣队提供基本的消防能力，就是说提供灭火器以及装沙或水的消防桶；有些特遣队还提供警报器或探测器；但有些特遣队则不提供此种能力。对于最初供应和维修设备的必要能力由谁负责，包括在需要时由谁负责重新装填灭火器或警报器的电池，外地特派团没有明确的规定。

6. 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的提议偿还标准

16.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对于提供软墙或硬墙的二级和（或）三级医疗设施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该作为主要装备下的集装箱式或硬墙医疗设施给予偿还。二级医疗设施的面积等于一个“中等营房（50 人）”，三级医疗设施等于一个“中等营房（50 人）”和一个“大型营房（150 人）”。2008 年工作组还建议，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帐篷内提供二级和/或三级医疗设施、应该根据病房内的床位数目在“帐篷”自我维持类别下从部署的第一天开始给予偿还。

17. 秘书处支持这项建议。截至 2008 年 2 月，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区提供了三个二级医疗设施（一个软墙和两个硬墙设施）。所涉经费估计为每年 33 180 美元。详细情况见附件二。

7. 把特遣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到时间从 7 天增至 15 天

18. 2008 年工作组还建议，把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现在每六个月 7 天增加到 15 天，并要求立法机构审议这个问题，因为这属于总的部队费用问题。按照现行规定，特遣队人员每个月有 2.5 天的休假，担任维和任务每六个月有 15 天假期，但最多只能享有 7 天的娱乐假津贴，每天 10.50 美元。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并认为增加 8 天的娱乐假津贴将会鼓舞参加维和行动的部队/警察人员的士气。秘书处估计，根据部队/警察的现有兵力 86 855 人以及部队/警察目前在福利类别下的自我维持人数，每年的所涉经费是 1 460 万美元。

B.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

1.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未来三年期审查模式的修订

19.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在未来三年期审查中应该使用实际费用数据，而不使用指数。它还建议，会员国应该表明，它们是否希望以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全部或部分替代国家数据。此外，2008 年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利用其报告附件一.A.5 所载模式从会员国收集各项主要装备的本国成本数据，供未来三年期审查之用。

20. 秘书处同意 2008 年工作组的建议，认为每一类别设备的实际费用数据比设备指数作为三年期审查偿还标准的基础比较好，并将在下一个工作组采用所建议的模式。如工作组所商定，部队/警察派遣国需要表明它们是否愿意以现行特遣队所属装备数据全部或部分替代国家数据。为了便于作出选择，秘书处提议会员国使用附件三，以帮助它们决定，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数据是否可作为本国成本数据使用。

2. “特例”主要装备的新物项和新类别

21. 2008 年工作组审查了“特例”主要装备清单并建议：

(a) 主要装备新物项的标准偿还标准（见 A/C.5/62/26，附件一.C.2）；

(b) 将“特例”装备的门槛值从 500 美元提高到 1 000 美元，使用寿命至少一年，并删除低于所建议门槛值的所有物项（见 A/C.5/62/26，附件一.C.5）；

(c) 在“特例”装备的定义内增加一句：“决定某一装备是否属于“特例”装备，价值不能作为唯一标准”；

(d) 214 个物项仍应视为特例装备（见 A/C.5/62/26，附件一.C.3）；

(e) 删除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费用的若干物项（见 A/C.5/62/26，附件一.C.6）；

(f) 秘书处应提出一份特例装备清单，供下一个工作组会议审议。

22. 秘书处同意 2008 年工作组的建议，因为特例装备时常拖延谅解备忘录谈判工作和费用偿还过程的拖延。秘书处预备将各项修订反映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并维持一个所有特例装备的数据库，并编制一份应当有一个标准偿还标准的特例装备清单，供下一个工作组审议。

3. “办公房地”项下自我维持标准的修订

23.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办公房地”标准中增加“提供永久性硬墙结构办公室/工作空间”的案文；“办公房地”的现行偿还标准将适用到下一个工作组对其作出重新评估为止。

24. 秘书处欢迎这项建议，由于办公事/工作空间的规定列于“帐篷”项下，同样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办公房地”。这项建议将统一分属两类的规定，简化了在外地的核查工作和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制度。

4. “福利”标准的修订

25. 2008 年工作组建议更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警察人员的“福利”标准。它还建议，核查福利是否已按标准提供，将取决于部队/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间商定的安排，并反映于谅解备忘录附件 C 的附录 2。

26. 秘书处欢迎这项新标准，因为福利在消除维持和平人员的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全面战略上起关键作用。内部监督事务厅指出，多数特遣队的部署，没有任何形式的福利和娱乐设施，或其数量不多（见 A/60/713，第 48 段）。落实这项建议有助于扩大福利和提高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的士气并消除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对此问题的关切。为了协助会员国规划和部署适当设备，秘书处提议将一份物项清单作为附录列入谅解备忘录（见附件四），并请大会认可这份清单。外地特遣队所属装备核查小组在评估部队/警察派遣国是否遵守福利标准时，将遵循合理和灵活的原则。

5. “基本急救”和“高风险区”标准的修订

27. 2008 年工作组提出了经修订的“基本急救”标准，在每个基本急救包中增加一套野战服和一次性医疗手套，并规定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所有车辆、工厂和维修设施以及对所有厨房和烹饪设施和对所有部队医官认为必须的其他地点配备基本急救包。

28. 2008 年工作组还提出了经修订的“高风险（流行病）区”的标准和某些预防性措施，包括预防性药物、个人保健设备和消耗品（防蚊头罩、防蚊药）和简便保健设备和消耗品（杀蚊喷雾器、杀虫剂）。

29. 秘书处支持对这些标准的上述更改，因为这些更改会使部队/警察派遣国更好地了解在这两个子类别内的能力。这将有助于更好地保障维持和平人员的健康和福祉。

6. “收费服务”的定义和偿还标准

30.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对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医疗服务项下提供的“收费服务”制定新的定义，并订正其收费标准和行政程序。

31. 收费服务的概念目前用于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根据这种方法，对于向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核定人员提供的自我维持费用偿还范围以外的医疗服务，将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

用。秘书处欢迎正式制定这项实行已久的偿还办法。这项办法规定了有助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区申报偿还款的行政程序。

7. 医疗支助设施(单元式医疗概念)

32. 2008 年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单元式医疗概念。2008 年工作组同意一级、一+级、二级、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的概念，并提供了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标准，但未能最后拟定所有单元的设备清单。

33. 2008 年工作组建议将空运医疗后送单元和前进手术单元设备清单（见 A/C.5/62/26，附件三.E.2 和三.E.3）作为附录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34. 2008 年工作组还建议关心的国家进行协商并进一步审查单元式医疗概念中其余单元的设备清单，并将其作为议题文件提交，以便在工作组举行下一次会议以前分发给所有会员国。外勤支助部医务支助科参与这项工作至关重要，以便确保本组织的医疗理念得到应有的考虑和更新，并且所有单元的设备清单都为下一个工作组准备妥当。

35. 秘书处认为，单元式医疗概念使每一个维持和平行动都可设计最符合其环境、情况和每一部门军事人员人数的医疗设施。任务区内需要的和部署的设施，秘书处将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有关费用。有待下一个工作组审议的其他单元的设备清单，将大有助于在外部部署根据每一具体任务的实际需要制定的适当能力，并将促进对谅解备忘录的谈判。

8. 部署前培训

36. 2008 年工作组建议：

- (a) 强调联合国支持与具体特派任务有关的部署前培训的任务规定；
- (b) 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应积极有效地进行下列工作：
 - (一) 支持会员国确保其培训员具有适当的培训、信息和材料，以便进行有效的本国部署前培训；
 - (二) 印发培训准则；
 - (三) 提供培训所需的与每一具体特派团有关的文件。

37. 秘书处同意 2008 年工作组的建议，它一定会对同特派任务有关的部署前培训提供支助。综合培训处已经展开一项维持和平工作培训需求的全面评估。该处将与会员国的培训员在需求评估之前和之后密切协商，确保会员国的优先需求得到满足。他们将确保为部署前培训提供与特派任务具体有关的培训材料和资料以及一般性的培训材料和资料。他们也将探讨如何加强培训认证程序，使符合标准

培训准则的会员国的培训课程得到联合国的正式认证，确认其符合要求。此外，综合培训处的工作队将审议设立流动培训队与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合作，以便提高会员国维持和平培训的效率的问题。

三. 结论

38. 秘书处感谢 2008 年工作组执行了对大量数据进行全面审查的艰巨任务并提供了指导。拟议修订标准和行政程序，以及增加新的类别和子类别，将通过改进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结构而使秘书处受益，并提供更透明和强化的核查手段。

39. 秘书处请各会员国在下一个工作组开会前两个月内提交其本国成本数据，以便有时间合并、核实这种数据，并在下一个工作组开会前一个月印发文件。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0. 关于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C. 5/62/26)，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核可附件一.A. 2 (主要装备)、附件二.A. 2 (自我维持) 及附件三.A. 2 和 A. 3 (医疗支援服务) 所列新的偿还标准；

(b) 通过经修订的采用实际费用数据计算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的未来三年期审查模式 (见附件一.A. 5)；

(c) 关于“特例”主要装备：

(一) (核可附件一.C. 2 所载的主要装备新物项和新类别的偿还标准；

(二) 同意将“特例”主要装备的门槛值从 500 美元提高到 1 000 美元；

(三) 批准对“特例”定义的补充；

(d) 按照《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批准的数量，核可将作为超储部署的主要装备从 10% 提高到 20%；

(e) 批准综合培训处提议的部署前培训活动；

(f) 同意修订“办公房地”项下的自我维持标准；

(g) 批准对特派团因素评估决定表的修订；

(h) 核可将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享受娱乐假津贴的时间从 7 天增加到 15 天；

(i) 同意对“福利”项下自我维持子类别标准的修订，并将“因特网接入”列为一个自我维持子类别，偿还标准为每月每人 2.76 美元；

(j) 核可用于外地特派团“基本消防及火警检测和警报”能力的经费的标准和偿还标准，分别定为每人每月 0.16 美元和 0.13 美元；

(k) 通过拟议的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的偿还方法；

(l) 同意对“基本急救”和“高风险区”标准的修订；

(m) 批准医疗支助部门“服务收费”的定义和偿还标准；

(n) 核可经修订的空中医疗后送与前方外科单元的一级、一+级、二级、二+级和三级医疗设施和设备清单。

附件一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和秘书处的建议

项目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意见
1. 全面审查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偿还标准	核可文件 A/C. 5/62/26 的附件一. A. 2(主要装备)、附件二. A. 2(自我维持)及附件三. A. 2 和 A. 3(医疗支援服务) 所列新的偿还标准	建议核准
2.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的未来三年期审查模式	通过经修订的使用实际费用数据计算的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的未来三年期 审查模式(载于附件一, A. 5)	建议核准
3. 特种装备:(一) 主要装备新物项;(二) 提高门槛值;(三) 修订“特例”定义	(一) 核可附件一. C. 2 主要装备新物项和 新类别的偿还标准;(二) 同意将“特例” 主要装备的门槛值从 500 美元提高到 1 000 美元;(三) 批准对“特例”定义的 补充	建议核准
4. 将主要装备作为超储部署的标准	核可按照《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所批准的 数量将主要装备作为超储部署的标准从 10%增加到 20%	建议核准
5. 综合培训处提议的部署前培训方案	批准综合培训处提议的部署前培训活动 大纲	建议核准
6. “办公房地”项下的自我维持标准	同意修订“办公房地”类别下的自我维持 标准	建议核准
7. 特派团因素评估决定表	批准对特派团因素评估决定表的修订	建议核准
8. 增加特遣队人员娱乐假津贴	核可将军事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娱 乐假津贴天数从 7 天增加到 15 天	建议核准
9. “福利”项下自我维持标准及列入“因特网接入”	同意对自我维持子类别“福利”项下标准 的修订,并将“因特网接入”列为一个自 我维持的子类别,偿还标准为每月每人 2.76 美元	建议核准
10. “基本消防”及火警检测和警报能力	核可在地特派团提供“基本消防及火 警检测和警报”能力的标准和偿还标准, 分别定为每人每月 0.16 美元和 0.13 美元	建议核准
11. 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的偿还方法	批准拟议的二级和三级医疗机构的偿还 方法	建议核准
12. “基本急救”和“高风险区”	同意对“基本急救”和“高风险区”标准 的修订	建议核准

项目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秘书处的意见
13. “收费服务”	通过医疗支助部门“收费服务”的定义和 偿还标准	建议核准
14. 医疗支助设施(单元医疗 概念)	核可经修订的空中医疗后送与前方外科 单元的一级、一+级、二级、二+级和三级 医疗设施和设备清单	建议核准

附件二

执行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建议所涉经费估计数

服务或项目	估计数	估计总数
	(美元)	
每年经常费用		
1.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标准总体提高		24 457 196
2.7%X(905 822 060 美元：主要装备 521 659 710 美元，自我维持 384 162 350 美元)		
(以截至 2008 年 1 月 31 日草拟和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为依据)		
2. 娱乐假津贴		14 591 640
=86 855 名部队/警察人员 X8 天 X10.5 美元 X2 次轮调		
3. 特派团因素-和平进程参与者以外身份不明派系的敌对行动 (此次仅联黎部队提出请求)		652 119
4. 因特网接入		2 876 638
=86 855 名部队/警察人员 X2.76 美元 X12 个月		
5. 基本消防		140 527
=73 243 名部队/警察人员 X0.16 美元 X12 个月		
6. 火警检测和警报		114 259
=73 243 名部队/警察人员 X0.13 美元 X12 个月		
7. 二级医疗机构：联黎部队 2 个，联苏特派团 1 个		
1. 中型软墙野营装置(50 人) =649 美元 X12 个月	7 788	
2. 中型硬墙野营装置(50 人) =896 美元 X2X12 个月	21 504	
3. 活动浴室(50 人) =162 美元 X2X12 个月	3 888	
共计		33 180
执行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建议所涉年度经费估计总数		42 865 659
非经常费用		
8. 主要装备超储增加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15 556 738	
联苏特派团	10 555 106	
联黎部队	7 111 332	
共计		33 223 176
执行建议第一年所需经费估计总数		76 088 835

附件三

关于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进行三年期审查时是否应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用作国别费用数据的决定

会员国国名：_____

1. 会员国已提供国别费用数据

☐

- 是 对于未提供任何国别费用数据的所有类别，请填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八章的数据

☐

- 不是 不要填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

2. 会员国未提供国别费用数据

☐

- 是 请填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八章的数据

☐

- 不是 不要填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数据

签名_____

姓名_____

(请用印刷体)

职称_____

(会员国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附件四

维和部/特派团/国家/序列号
附录 2 至附件 C

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根据“福利”和“因特网接入”自我维持子类别所提供的物项清单

国家：_____

福利

福利物品应对总部和分散单位/次级单位的所有特遣部队开放

福利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品：

设备	物品	数量	备注
视听娱乐器材	DVD		
	VCR		
	电视		
	电脑和电脑游戏		
健身器材	可装卸秤锤		
	练习机		
团体运动器材	足球		
	橄榄球		
	棒球		
个人运动器材	网球		
	乒乓球		
	羽毛球		
	墙手球		
图书馆	书籍		
	期刊		
	棋盘游戏		
其他器材(与特遣队文化有关)			

因特网接入

设备	物品	数量	备注
因特网接入设备			
计算机			
杂项设备	网路摄影机		
	麦克风		
	扫描机/印刷机		
适当的保养(上述设备的备件和宽带)			

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组在评估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遵守“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的标准情况时，遵循合理、灵活的原则。